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华，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华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先生拟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00股和1,054,7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47%和1.7578%。

公司现已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华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前述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13日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0日	57.26元/股	38,800	0.0647%
吕春江	--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9日	53.00元/股	454,700	0.7578%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13日	62.49元/股	600,000	1.0000%
合计					1,093,500	1.8225%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华	合计持有股份	155,567	0.2593%	116,767	0.1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92	0.0648%	92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75	0.1945%	116,675	0.1945%
吕春江	合计持有股份	4,054,643	6.7577%	2,999,943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4,643	6.7577%	2,999,943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华先生和吕春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成。

3. 鲁华先生和吕春江先生减持期间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且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创资讯

股票代码：301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吕春江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卓创资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卓创资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吕春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2月12日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7.7411%减少至4.99991%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吕春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2023年12月-2025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44,700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999,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1%（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春江	合计持有股份	4,644,643	7.7411%	2,999,943	4.99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643	7.7411%	2,999,943	4.99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减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5年1月13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411%减少至4.99991%（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吕春江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2日	66.00	540,000	0.9000%
		2023年12月14日	66.00	50,000	0.0833%
		2025年1月9日	53.00	454,700	0.7578%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6日	59.85-68.29	50,000	0.0833%
		2024年12月31日		119,100	0.1985%
		2025年1月2日	60.00-68.35	214,000	0.3567%
		2025年1月9日		166,400	0.2773%
		2025年1月13日		50,500	0.0842%
合计			--	1,644,700	2.7412%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提及的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吕春江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卓创资讯	股票代码	301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吕春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644,643股 持股比例：7.74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99,943股 持股比例：4.99991% 变动数量：1,644,700股 变动比例：2.74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1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卓创资讯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吕春江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709,019.9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55,203,096.39元，资本公积1,513,993,382.5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575,2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300,8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自2024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600,80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8,300,800股变更为418,901,601股。

综上所述，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8,901,601股，即以418,901,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725,400.25元。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3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901,6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725,400.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励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0,000.00元到1,3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7,844.03万元到597,844.03万元，同比增加76.60%到85.14%。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000.00万元到1,0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6,630.12万元到516,630.12万元，同比增加94.47%到106.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0,000.00万元到1,3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7,844.03万元到597,844.03万元，同比增加76.60%到85.14%。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0,000.00万元到1,0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6,630.12万元到516,630.12万元，同比增加94.47%到106.88%。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82,40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2,155.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3,369.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8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致力于高质量发展，坚守品质，打造极致产品体验，实现海外销售增长、国内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带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经营情况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业绩预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673V）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4,739.7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673V）	3,000.00	3,000.00	2.47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厂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万朗磁塑瓦列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账户余额（万元）
塞尔维亚万朗	中国银行	美元：385020205000953339 塞尔维亚第纳尔：385020205000952272	0
合 计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丁方为塞尔维亚万朗。为规范甲方及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美元及塞尔维亚第纳尔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5020205000953339】及【385020205000952272】，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美元及塞尔维亚第纳尔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美元及塞尔维亚第纳尔账户则以支取日汇率计算等值人民币金额）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及时以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预留的联系方式向甲 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或丁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监管法规变化，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体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总额不超预算原则，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方案。

本议案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公司总裁，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2.5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14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